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第 1 期 (总第 23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 4 月 15 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关村东城园构建高精尖产业
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8〕45号)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
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政发〔2018〕50号)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东政发〔2018〕51号)1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促进信息服务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东政发〔2018〕52号)1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实施东城区大数据建设的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东政发〔2019〕1 号）	1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9〕2 号）	3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东政发〔2019〕4 号）	4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区政府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东政发〔2019〕6 号）	6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饶景东等三十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19〕1 号）	7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督促整改突出（重大）火灾安全隐患及突出（重大）火灾隐患销账的通知（东政办发〔2019〕3 号）	7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9 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的通知（东政办发〔2019〕4 号）	8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关村东城园构建高精尖产业 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8〕4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中关村东城园构建高精尖产业用地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1月5日第5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关村东城园构建高精尖 产业用地管理办法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核心区宝贵稀缺土地资源的效益，加快构建中关村东城园高精尖经济结构，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京政发〔2017〕39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利用核心区土地资源，构建中关村东城园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中关村东城园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按照“规划确定用途、产业方向确定供应条件、市场确定供应价格、用地主体一视同仁”的原则，组织高精尖企业优先落户，依法供应园区产业用地。

三、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关村东城园。

四、产业发展方向要求。按照北京市、东城区、中关村东城园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要求，申请用地企业从事业务应属于信息服务业、文化产业、体育健康产业、金融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范畴。

五、供地前置条件

（一）申请主体收入应能计入中关村东城园。

（二）申请企业必须达到单位面积营业收入、人均营业收入、单位面积全口径税收、单位面积区级税收、人均全口径税收、人均区级税收、收入利润率、万元 GDP 能耗等中关村东城园产业准入量化指标要求。

六、供地及用地方式

（一）以租赁方式取得园区产业用地。经市、区政府向园区开发企业授权后，入园企业可以依法向园区开发企业承租中关村东城园产业用地，但不得转让。租赁土地最长期限不超过 15 年。产业用地租金实行年租制，年租金由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根据园区土地成本收益和产业引导政策提出，报东城区政府批准。

（二）以出让方式取得园区土地使用权。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出让年限最长 20 年。但国家和市、区重大产业项目，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最长出让年限不得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用途法定最高年限。

（三）园区开发企业自建并持有产业用房方式。园区开发企业可以将自行建设并持有的产业用房及其各项配套服务用房出租给申请企业，但不得整体或分割销售，也不得转让公司股权。

（四）园区企业可采取与园区开发企业共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式依法使用中关村东城园土地。为降低园区终端用户土地使用成本，在园区企业依法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时，东城区政府在设置土地供应条件中可以通过园区开发企业占有地块土地使

用权一定比例的方式承担相应费用、与园区企业共有地块土地使用权，以分担园区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发生的费用支出。

七、使用园区土地的建筑权属

根据中关村东城园规划，入园企业可在土地承租期或土地使用权出让期内，依法建设生产经营设施，该设施在土地承租期或土地使用权出让期内属投资企业所有。

八、届满续期手续

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入园企业需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最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如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产业用地要求，应当重新依法办理供地租地手续。对于未申请续期及申请续期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予批准的，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等有关部门依照区政府授权依法办理退出手续，收回建设承租土地或建设用地使用权。

九、用地退出补偿

（一）东城区政府提前收回承租土地的，对地上可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应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程度评估确定补偿价格。

（二）入园企业提前退出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有关部门按约定返还其已缴纳的剩余年期土地出让价款；对地上可继续使用的建筑物，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程度评估确定补偿价格。

（三）东城区政府收回出让的土地使用权的，应依法进行评估，按照入园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缴纳的费用合理确定补偿价格；对地上可继续使用的建筑物，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程度评估确定补偿价格。

十、土地使用要求

（一）签订供地合同前，申请企业必须与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签订履约监管协议书，作为用地合同的附件。履约监管协议书包括约定退出条款，明确申请企业运营后未达到准入条件的监管处理措施，以及企业自身原因无法开发建设或运营的退出方式。

（二）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三）除市政府审核批准的专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运营机构可将依法自持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或建设的产业用房出租给入园企业外，其他入园企业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园区出让或出租的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转让、销售、出租；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等的，由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提请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履约监管协议书进行处置。

十一、监督管理要求

（一）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定期监测评估产业项目准入、运营等情况评估，公开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建立企业用地信用台账，对违反用地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书的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取得政府供应的土地。

十二、保障措施

（一）成立由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东城规土分局、区发改委、区产促局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定期协商，共同推进中关村东城园土地利用。

（二）编制中关村东城园高精尖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流程图。

（三）摸清中关村东城园区内用地情况，建立可用于产业发展的土地资源台账。

（四）研究制定中关村东城园产业准入清单，明确入园企业准入条件、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含地均产出）、创新能力、节能环保等要求。

（五）依据新版总规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制定中关村东城园空间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六）东城规土分局负责提出中关村东城园产业用地年度计划，并列入全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七）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研究提出租赁产业用地年租金标准并报东城区政府批准。

（八）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根据土地整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拟提供的高精尖产业用地信息。

（九）结合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明确园区运营公司，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京政发〔2017〕39号）文件运营主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政发〔2018〕5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已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加大我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力度，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做大做强，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京政办发〔2018〕21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本行政区域内完成工商、税务、统计登记注册，主体业务所属地在本区的拟上市企业和上市挂牌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是指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后的融资行为。申请资格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运作较为规范，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主营业务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属于重点支持或具有特色优势的行业。

二、培育和服务

第二条 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应当坚持企业为主、政府引导、规范运作、积极推进的原则，通过优化发展环境，加大上市挂牌

支持力度，形成储备一批、培育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格局。

第三条 建立拟上市企业资源库，结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动态筛选符合产业定位、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纳入资源库，确定近、中、远期培育对象，根据企业发展不同阶段和特点，开展资源对接、政策指导等服务，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第四条 东城区将搭建由政府、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股权投资机构等组成的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发掘上市企业资源，做好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引导拟上市公司规范合规健康发展，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平台将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辅导，包括普及性培训、路演展示、针对企业改制上市特定阶段的专项辅导、一对一辅导和模拟发审会等，并指导企业借助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进投融资对接、并购重组等。

第五条 区有关部门将拟上市企业、上市公司、优质挂牌企业列为重点服务对象，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积极帮助协调化解企业改制、挂牌、上市过程中和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进企业快速发展，进一步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三、资金奖励

第六条 申请国内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企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后，

企业可申请 200 万元奖励。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后，企业可另申请 30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申请境外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并在企业上市成功后给予拨付。回归主板的区内境外上市企业，参照境内上市的标准，补齐差额（合计 500 万元）。

第八条 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自挂牌后 3 年内累计融资达到 6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奖励。文化产业类企业成功挂牌的，自挂牌后 3 年内累计融资达到 3000 万元的，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累计融资达到 6000 万元的补齐差额。从“新三板”转入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企业，参照境内上市的标准，补齐差额。

四、附则

第九条 本措施中境内上市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企业。境外上市是指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等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企业。

第十条 本措施依申请执行，申报奖励企业应于每年的 5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金融办），经审核后予以兑付。申报、受理、评审、核准具体操作流程由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金融办）另行制定并公布，以当年的申

报指南为准。

第十一条 申请享受本措施相关政策的企业在申报获取政府扶持政策时应遵循诚信原则，有任何瞒报、虚报或者编造鼓励条件的，不能获得扶持资金或区配套服务。对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的，一律予以追回资金。享受奖励后，企业必须在东城区持续经营不少于 5 年。

第十二条 本措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发布的《东城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意见》（东政发〔2014〕25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8〕5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落实《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首都现代金融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京金融〔2018〕110号），加快培育发展东城区金融业，发挥好金融对“高精尖”经济结构的引领支撑作用，鼓励外资金融发展，推进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特制定《东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适用于由国务院及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注册在东城区的金融机构。

第二条 强化对金融机构成立初期培育扶持。对新设、新迁入东城区的法人金融机构，根据其综合贡献给予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按实收资本规模，1亿元（含）-5亿元以内的补助500万元，5亿元（含）-10亿元以内的补助1000万元，10亿元（含）-30亿元以内的补助2000万元，30亿元（含）以上的补助5000万元。对增加实收资本的金融机构，给予增资奖励。实收资本增资10亿元（含）以上的，根据其综合贡献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

第三条 鼓励金融机构入驻东城区发展。对新设、新迁入东城区且在辖区内购租办公用房的法人金融机构、分行、分公司，根据其综合贡献给予资金补贴。购买办公用房的，每平方米给予一

次性补贴 1500 元；租赁办公用房的，前 3 年每年按当年租金的 50% 给予补贴。新购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面积应符合实际需要且不得对外租售或改变用途，一经发现，将停止给予所有政策支持。

第四条 支持文化金融发展。对新设、新迁入东城区的法人文化金融专营机构，在第二条奖励内容基础上再额外增加 15% 的一次性补助；对新设、新迁入东城区的文化支行等非法人文化金融专营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对东城区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每年向区内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业务规模，2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业务规模 1% 的奖励，单个金融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五条 鼓励外资金融发展。对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在东城区转制为法人机构的，根据其综合贡献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对新设、新迁入东城区且未来预计将对区域经济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外资金融分支机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本条款与第二条中的奖励内容不得重复享受，外资金融机构可在二者间自主选择。

第六条 加强金融人才奖励。将经济贡献较大的法人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纳入东城区高精尖人才政策支持范围，给予一定资金激励。

第七条 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建立“定制化、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模式，设立重点金融机构服务专员，实现“一对一”精准服务，切实解决金融机构在人才引进、医疗服务、子女教育、工作居

住证等方面的需求；完善商务、生活、文化等配套服务设施，增强区域高端金融要素资源承载力；举办高规格的文化金融峰会、沙龙等主题活动，打造东城区文化金融品牌。

第八条 享受本《意见》的企业不再享受东城区内其他优惠政策，企业自主从优选择。

第九条 本《意见》由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促进信息服务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8〕5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促进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促进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落实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政策精神，促进东城区信息服务业发展，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统计在东城区的规模以上信息传输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内容服务业法人单位，重点鼓励第五代移动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出版等领域企业发展。

第二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补贴。

第三条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的信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奖励。

第四条 对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且连续两年增长达到 15% 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150 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下，且连续两年增长达到 20% 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且连续两年增长达到 30% 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对首次入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榜单、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名单的企业（不重复计算），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的信息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新设立或新迁入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10亿元（含10亿元）以下的信息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至200万元。对新设立或新迁入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信息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第七条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东城区的信息服务业企业租用办公用房的，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贴。第1年补贴年度租金的30%，第2年补贴年度租金的20%，第3年补贴年度租金的10%，最高补贴租用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企业享受补贴期间，不得将办公用房出租、转租或改变其用途；违反上述规定的，应退还已获得的补贴资金。

第八条 对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信息服务业企业租用面积占可租用面积70%以上（扣除商业配套及物业服务）的商务楼宇、产业园区，给予运营管理机构100万元的资金奖励。

第九条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贡献突出的信息服务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可优先享受东城区人才相关政策。建立“定制化、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模式，实行“一对一”精准服务。

第十条 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金融办）是《东城区促进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本意见的政策解释和组织实施等工作。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实施东城区大数据建设
的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东政发〔2019〕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关于组织实施东城区大数据建设的工作方案（2018-2020年）》已经区委、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组织实施东城区大数据建设的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保障数据安全，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的指示精神和北京市促进大数据发展的相关要求，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北京新版城市总规对核心区的功能要求和区委区政府“一条主线、四个重点”战略任务，着眼“数字生态城市”，建立统一开放的大数据生态体系，重塑公共管理和服务流程，提升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实现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区域智能化，使大数据成为推动新时期核心区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让居民、企业和社会各界更好的享有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的美好生活。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协调，整体谋划

以规划为引领，强化顶层设计，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开展大数据汇聚、管理、应用和评价的规划、设计，在重点领域急用先

立，分步实施，推动区域大数据生态体系的构建。

（二）统一标准，制度保障

研究制定统一的数据汇聚、管理和应用标准，按照标准对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进行分类管理、使用，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可控，加快配套制度的制定和出台，实现管用结合，同步提升。

（三）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政府在大数据应用中的示范、推动和监管作用，激发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立社会数据资源的引入、合作、共建机制，实现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充分融合。

（四）应用牵引，问题导向

围绕核心区“大城市病”治理、疏解整治促提升、产业转型升级、互联网+政务服务、文化+高精尖产业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提升运用大数据破解现实问题的能力。

（五）分级分类，开放增值

依照法律法规对政府公共数据的开放进行分级分类，在保障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推动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加快政府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的相互融合，进行创新增值应用的开发和利用。

三、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构建“以业务带应用，以应用促建设”的大数据发展新格局，通过 2018-2020 三年大数据建设，基本实现数据资源全面汇聚共

享，使大数据成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加强网格化城市管理、提高民生服务水平、促进核心区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二）阶段目标

2018 年，建立机制，搭建平台，试点应用。初步完成大数据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基本构建大数据生态体系技术框架和平台，围绕城市管理、疏解整治促提升、社会信用、健康医疗和高精尖产业发展等领域，开展大数据试点应用，以大数据思维驱动区域创新发展。

2019 年，健全机制，加强共享，深化应用。大数据体制机制建设较为健全，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的汇聚和共享取得明显进展，完善大数据生态体系技术框架，围绕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空间信息、房屋管理、生态环境、民生保障、教育服务和文化体育旅游等领域，深化大数据应用，逐步构建覆盖全区各项工作的大数据服务支撑体系。

2020 年，全面融合，开放联动，打造生态。在区域发展运行各领域，基本实现各类数据的共建、共用和共享，推动政务数据向社会开放，打造融合创新应用，提升数据价值，把大数据生态体系打造成为“精治、共治、法治”的重要支撑。

四、主要任务

（一）构建大数据工作体系（共 2 项任务）

1.成立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信息办，主管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的专项工作组，其他分管副区长担任专项

工作组组长，加大领导和推进力度，强化统筹协调，落实各项任务。（责任领导：刘俊彩，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限：2018年10月）

2.组建专家顾问组，面向大数据规划、大数据应用技术、大数据安全管理、大数据绩效评估等方面开展咨询与指导工作。（责任领导：刘俊彩，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限：2018年8月）

（二）深化大数据顶层设计（共2项任务）

3.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编制东城区2018-2020年大数据建设工作方案，确定工作思路与目标，明确各部门在大数据建设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责任领导：刘俊彩，牵头单位：区信息办，完成时限：2018年7月）

4.将大数据发展纳入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发展规划，制定三年实施方案，明确组织体系和具体任务；建立可靠的数据采集更新机制，梳理数据资源清单，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核查、谁把关、谁更新”的原则做好数据归集工作。（责任领导：专项工作组组长，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三）夯实大数据发展基础（共3项任务）

5.建设大数据支撑平台，有效支撑多源数据的采集、存储、共享和开放，实现各领域大数据应用的快速设计、统一代码开发和安装部署；提升在数据建模、洞察分析、人工智能等方面更高水平应用的支撑能力。（责任领导：刘俊彩，牵头单位：区信息办，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6.提升云平台服务能力，按照“入云为常态，不入云为例外”

的原则，进一步推动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入云迁移工作，有效发挥云平台集约化建设的效益；持续提升云平台承载能力，为全区海量数据汇聚、存储和计算提供保障。（责任领导：刘俊彩，牵头单位：区信息办，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7.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通过开展三级等保安全域建设工作，加强大数据环境下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关键数据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实现大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监控和审计，确保数据汇聚共享安全可控、全程留痕、变化可溯，形成具有大数据时代特征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责任领导：刘俊彩，牵头单位：区信息办，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四）推动多源数据共享开放（共4项任务）

8.建立集大数据汇聚、管理、应用和评估“四位一体”的“汇管用评”工作闭环。按照“边共享、边整合；边应用、边完善”的实施策略，提出数据接入、清洗、融合和分析等重要节点的具体工作措施，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基本形成。（责任领导：刘俊彩，牵头单位：区信息办，完成时限：2019年8月）

9.建立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推进大数据背景下的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交换等标准规范，建立信息资源资产化管理机制，梳理形成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与开放目录，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在遵循国家、北京市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形成数据接口统一，输入输出衔接顺畅，数据共享快捷高效的东城区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责任领导：刘俊彩，牵头单位：区信息办，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10.建立社区数据汇聚新模式。创新社区数据采集和更新保

障手段，研究编制社区数据汇聚和管理工作方案，提出社区数据接入、清洗比对、加工处理、融合分析等重要节点的实施策略。开展街道社区政务数据摸底调查形成数据目录，实现街道社区政务数据汇聚，重要系统数据基本贯通。（责任领导：陈献森，牵头单位：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1.持续推进社会数据汇聚。对各部门的社会数据需求进行梳理，统筹规划开展社会数据资源的采购、置换、接入等工作，持续推进社会数据（或服务）在区级大数据支撑平台的归集或链接，推动社会数据“统采共用”模式建立，真正发挥大数据的经济社会效益。（责任领导：刘俊彩，牵头单位：区信息办，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五）深化大数据创新应用（共15项任务）

12.人口大数据分析应用。统筹人口数据采集管理，整合常住、户籍、流动等相关人口信息，利用普查数据与社会抽样调查数据，引入互联网数据和电信运营商等社会数据，建立人口动态分析模型，为人口疏解提供数据服务与支撑。（责任领导：常务副区长，牵头单位：区统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3.产业发展大数据应用。围绕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落地，建立东城区重点企业运行大数据监测平台，及时掌握重点企业产业组织、资源整合、经营布局及运营变化等情况，为优化区域产业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领导：常务副区长，牵头单位：区统计局，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14.空间信息大数据分析应用。基于原有静态地理信息数据，

增加不同版本的历史数据、地名地址数据、三维数据、360°全景影像、街景影像等数据，扩展精细的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位置数据和流式数据，形成空间信息大数据分析应用。（责任领导：张立新，牵头单位：东城规土分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5.房屋管理大数据分析应用。统筹规划、国土、房管等城市建设与发展数据，开展房屋管理大数据分析应用，通过空间信息与房屋、建筑物信息的结合，为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和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责任领导：张立新，牵头单位：区房管局，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16.城市综合管理大数据应用。依托网格化数据，建设新型“物联网+城市精细化管理”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平台，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管理融合，做到提前分析预判，最终实现城市运行的智能化管理。（责任领导：陈献森，牵头单位：区城管委、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7.城市运行体征大数据应用。以网格化运行数据为核心，结合基础数据库，建立城市运行分析模型，更好地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运行效率以及城市运行管理水平，为“街乡吹哨、部门报道”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责任领导：陈献森，牵头单位：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8.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利用物联网自动监测、综合观测等数据，开展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等，提高联防联控和应急保障能力，有效支撑大气污染防治、环境治理和污染源监管等工作，开展环保大数据监测评价和分析，加强生态保护。（责任领导：陈献森，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完成时限：2019年12

月)

19.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通过整合企业基本信息和运营信息,建立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和监管平台,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及时预警企业不正当行为,为建立联合信用约束机制,推动开展信用联合惩戒重点工作提供支撑。(责任领导:葛俊凯,牵头单位:东城工商分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0.文体旅大数据应用。统筹我区各类文化旅游资源,打造公共文化数字服务体系,推动文化+高精尖产业的发展;提升公共体育场馆服务能力,把握冬奥会发展契机,促进互联网+体育建设。(责任领导:葛俊凯,牵头单位:区文化委、区体育局、区旅游委,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1.民生保障大数据应用。整合民生保障领域数据资源及服务能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运用大数据惠民利民,建立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的民生大数据应用体系,提升群众获得感。(责任领导:赵凌云,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2.安全稳定大数据应用。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图像大数据应用体系,利用安全生产监管大数据应用和物联网技术,加强安全生产周期性、关联性特征分析,提高事故监测预警和安全隐患监管能力。(责任领导:薛国强,牵头单位:区综治办、区安监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3.政务服务大数据应用。完善全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跨领域、跨渠道的综合应用,梳理各

相关部门和单位电子证照目录，建设电子证照共享系统，形成政务服务大数据资源库，简化办事环节，深化一网通办，实现“一窗口受理，一平台共享，一站式服务，一网式办理”。（责任领导：刘俊彩，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4.社会信用大数据应用。全面汇聚法人和自然人信用数据，通过大数据征信分析，面向政府、企业和公民用户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公示，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责任领导：刘俊彩，牵头单位：区信息办，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5.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推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整合卫生系统各部门数据资源，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在医疗行业治理等方面的应用。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加快实现健康医疗大数据便民惠民。（责任领导：刘俊彩，牵头单位：区卫计委，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6.教育服务大数据应用。加强教育数据收集共享，创新教育大数据服务产品，提升教育决策和优质教育资源有效配置，鼓励创新网络教学模式，探索发挥大数据提升教育质量及满足个性化学习需求的支撑作用。（责任领导：刘俊彩，牵头单位：区教委，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六）完善大数据保障措施（共2项任务）

27.建立大数据工作考核制度，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定期督查工作进展和成效，建立健全问责机制。（责任领导：常务副区长，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8.设立大数据建设专项经费，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区信息办负责项目立项评审和预算审查，并提出年度大数据项目安排计划。建立项目和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机制。同时，鼓励各部门、各街道利用部门预算，开展具有特色的大数据应用建设。（责任领导：常务副区长，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信息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一把手”工程，强化顶层设计

大数据建设既是信息惠民工程，更是“一把手”工程，全区各级领导干部要建立大数据视野下的思维模式与工作模式，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主动学习大数据、接受大数据、支持大数据，切实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提高对大数据工作的认识与能力，增强利用数据推进各项工作的本领。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坚持大数据建设与内部管理提升相结合，认真落实本工作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制定本单位、本领域的大数据规划设计类文件，稳步有序推进各类大数据建设，确保各项建设任务按期顺利完成，共同推动形成我区大数据健康安全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坚持责任落实，强化数据归集

坚持贯彻落实国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打破信息壁垒，牢固树立“全区数据一盘棋”的理念，按照整合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统筹汇聚各重点领域信息平台数据，将分散的、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

同的“大系统”，形成全区数据资源“一次汇聚，多次共享”的新格局。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探索采用战略合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开展大数据建设运营。对责任不落实、违反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有规定的部门，要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

（三）坚持试点先行，加强应用推广

鼓励各有关部门围绕大数据关键技术、重点应用、产业支撑、资源整合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优先支持跨部门、跨层级和跨领域的大数据应用，探索多元化合作运营模式，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的融合应用，通过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适时组织经验交流会、座谈会等系列活动，对优秀成果进行多渠道宣传推广，扩大社会影响，有效推进我区大数据生态体系健康有序发展。

（四）坚持宣传培训，强化数据意识

面向全区政府各级工作人员开展大数据相关培训和宣讲，普及大数据基础理论和创新应用案例，在全区树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大数据意识，提高政府各级工作人员对大数据发展战略的理解水平，强化各部门的应用能力。

附件

东城区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设置

一、领导小组

组长：金 晖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专项工作组组长：常务副区长、张立新、陈献森、葛俊凯、赵凌云、薛国强、刘俊彩

成员单位：区委办、区密码管理局、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教委、区科委、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商务委、区卫计委、区文化委、区国资委、区旅游委、区政府法制办、区信息办、区综治办、区政务服务办、区编办、区政府研究室、区产促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审计局、区安监局、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房管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规土分局、东城工商分局、区税务局、区质监局、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区政府督查室、17个街道办事处等部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信息办。刘俊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1.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对全区大数据建设工作的规划指导、组织协调和联络沟通工作；对各成员单位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定期通报大数据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负责综合协调、政策培训、工作指导和经验总结，推动各项大数据工作任务落实；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专项工作组组长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主管领域大数据建设工作全面落实，审定主管领域大数据建设工作的发展战略、规划、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等；研究确定主管领域大数据建设重点支持项目和资金安排等重大事项；负责协调解决跨层级、跨部门的重要事项。

3.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按照专项工作组组长统一部署，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制定本部门、本领域大数据工作的发展战略、规划、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等；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负责按照本文件任务要求，承担大数据具体推进工作，牵头抓好本部门、本领域大数据建设工作，并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推进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垃圾分类全覆盖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9〕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市时要求北京市“率先建立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为全国作出表率”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全市垃圾分类工作部署要求，在充分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研究和征求各方意见，形成《东城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方案》，实现全区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分类工作制度，形成党建引领、政府推动、因地制宜、全民参与、法治保障的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实现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党建引领，政府推动

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党员和公共机构示范带头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营造

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因地制宜，创新发展

充分发挥居民、单位和市场作用，合理确定实施路径，加强技术创新，有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

（三）全民参与，共建共享

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生活习惯，增强居民的主人翁意识，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参与率，形成共治、共管、共建、共享的垃圾分类工作格局。

（四）完善机制，法治保障

研究制定系统的垃圾分类工作制度和标准体系，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垃圾分类运行系统，逐步完善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大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力度，为垃圾分类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坚强保障。

三、主要目标

到 2018 年底，基本实现全区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垃圾分类制度全覆盖，垃圾分类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垃圾分类居民知晓率、参与率明显提升。

到 2019 年底，全区垃圾分类工作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基本实现居民知晓率、参与率达到 90%以上，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显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达到 10%以上。到 2020 年底，形成完善的垃圾分类工作制度和标准体系，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工作局面基本形成，全区垃圾分类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宣传，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要充分认识宣传工作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把垃圾分类宣传贯穿垃圾分类工作的始终。要积极开展“党建+垃圾分类”和垃圾分类进单位、进校园、进社区、进院落、进家庭活动，建立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大力推进垃圾分类社区自治，着力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参与率，真正形成垃圾分类共治、共管、共建、共享的工作格局。一要加强媒体宣传，在全区营造垃圾分类的舆论氛围；二要加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宣传，督促其落实示范带头作用；三要加强对社会单位和居民群众的宣传，增强其主人翁意识，积极参与到垃圾分类工作中来；四要因地制宜，采取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通过媒介宣传、公益宣传、办公信息系统宣传、党员先行示范宣传、校园宣传、周四垃圾减量日活动宣传、微信平台宣传等载体，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各街道办事处（地区）每月至少组织2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形成垃圾分类宣传的高潮，切实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参与率；五要加大垃圾分类的指导培训力度，借助外脑、吸引人才，不断提升垃圾分类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二）有序推进，实现全区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

1.明确责任，实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在垃圾分类工作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要形成区级统筹、行业牵头、单位主责、街道监管的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工作制度和工作台账，教育引导所属人员主动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规范设置足够的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站点，在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记录责任范围内产生的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去向等信息，餐厨垃圾应强制分类、独立收运、严防流失，切实把垃圾分类工作做实做细。按照市里统一部署，逐步落实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处理缴费制度。

2.严格管理，实现餐饮经营单位餐厨垃圾规范收运全覆盖。餐饮经营单位餐厨垃圾规范收运是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形成属地监管、执法保障、按章缴费、统一收运的工作机制。各餐饮经营单位要建立垃圾分类责任制，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计量确认（三联单）、分类运输，确保餐厨垃圾分出质量，严禁餐厨垃圾非法运输。相关执法部门要制定餐饮单位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计划。

3.因地制宜，实现居民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居民区垃圾分类是垃圾分类工作的基础，要形成区级统筹、街道主责、因地制宜、居民参与的工作机制，各街道要制定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方案，依托社区居民自治，积极引入市场和专业力量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鼓励街道采取居民自治管理等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合理设置垃圾分类设施，合理选择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计量的方式方法，鼓励再生资

源和平房区厨余垃圾巡回上门服务，建立日常巡查考核机制，做到“三个全覆盖”：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全覆盖。

（三）加强统筹，实现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全覆盖

1.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户用分类垃圾桶（袋）技术规范》（DB11/T931-2012），完善垃圾分类相关标志，配备标志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更新老旧垃圾运输车辆，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鼓励采用“车载桶装”等收运方式，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实现街道、环卫中心、环卫集团的有效衔接，建立完善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再生资源、其它垃圾及有害垃圾完整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

2.建立健全垃圾分类监测计量体系。垃圾分类监测计量工作由区环卫中心负责，采取源头称重，细化监督管理，要以“三联单”方式进行计量确认（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垃圾分类专业公司收运人员，街道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环卫中心收运人员三方签字确认）。加强区级统筹和监管，环卫中心将各类垃圾称重计量监测数据每月汇总上报区城管委，并向全区通报。

五、时间安排

（一）宣传动员（2018年11月-12月）

11月召开全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启动大会，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各街道按计划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提高群众

的知晓率、参与率，为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组织开展招投标（2018 年 11 月-12 月 15 日）

各街道和区环卫中心按照工作要求，严格依法依规实施相关招投标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衔接。

（三）组织实施垃圾分类全覆盖（2018 年 12 月）

各街道按照工作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实施垃圾分类全覆盖。3 个地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方案，主要是宣传、发动、督促、检查辖区各单位落实垃圾分类责任制，确保与区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有效衔接。

（四）组织检查验收（2019 年 1 月-9 月）

各单位按照垃圾分类全覆盖相关标准组织实施，各行业部门对本系统垃圾分类情况进行自查，全区做好全面迎接市级检查考核验收准备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和中央、市、区重大战略部署的大事，是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区的重要环节，全区各单位要把垃圾分类工作当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列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全区成立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全区各单位、各街道要参照区里的设置，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为推进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单位、各行业、各街道要切

实落实垃圾分类工作责任，设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巡查检查，确保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的落实。要把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结果列入区委、区政府绩效考核重要内容。

（三）强化执法，形成合力。强化执法是营造垃圾分类氛围、落实垃圾分类责任的重要保障，城管、工商、食药、环保、交通等执法部门要制定专门的执法计划，并认真贯彻落实，做到重点执法、强力执法、执法到位，在垃圾分类工作中形成合力。

（四）广泛发动，共建共享。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必须坚持走群众路线，要广泛宣传、广泛发动社会各方特别是居民群众参与垃圾分类工作。要积极开展“党建+垃圾分类”和垃圾分类进单位、进校园、进社区、进院落、进家庭活动，建立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大力推进垃圾分类社区自治，着力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参与率，真正形成垃圾分类共治、共管、共建、共享的工作格局。

（五）勇于探索，及时总结。垃圾分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的特点，需要全区上下共同努力来推动。各单位要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本单位、本辖区特点，不断探索垃圾分类的有效途径，及时研究、交流、总结，通报信息情况，力争完成全区阶段性目标，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垃圾分类“东城模式”，使我区垃圾分类工作始终走在全国的前列。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垃圾分类工作是一项利国、利民、利己的大事，各单位要认

真学习、深刻领会垃圾分类重要文件精神，切实高度重视，全面统筹，充分发挥居民的主动参与意识，营造垃圾分类的社会氛围。

（二）严格标准，履职尽责

垃圾分类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贵在行动，成在坚持，难在落实。属地作为实施主体，要本着对居民和城市环境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倡导，主动担当，尽职尽责，高标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三）加强监督，确保成效

各单位要强化对源头分类的现场宣传、指导、监督，定期对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提高垃圾分类参与率、准确率，确保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质效果。

附件：1.东城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组织机构和责任分工

2.东城区垃圾分类基本方法

附件 1

东城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 组织机构和责任分工

一、成立东城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东城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全区垃圾分类工作的高位议事协调机构，区长任组长，主管副区长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在区城管委，区城管委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统筹推进、指导检查、考核验收。

二、东城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 6 个专项小组

1. 综合协调组

主要任务：负责统筹全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落实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目标，规范再生资源回收源头管理，指导各单位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监督和考核各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和全覆盖成效，负责收集各工作小组专项计划、总结。负责年度工作任务财政经费和固定资产投入保障，研究制定垃圾分类治理相关财政、经济、价格和收费等配套政策。负责区垃圾分类信息化项目的评审工作，积极指导、支持垃圾分类信息化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信息办、各街道办事处

2.党建引领组

主要任务：负责党建引领，倡导党员率先参与垃圾分类全覆盖活动，结合在职党员回社区报到工作，倡导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指导开展“党建+”垃圾分类活动，带动社区群众开展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协办单位：区城管委、区委社会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3.宣传动员组

主要任务：负责全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和垃圾源头减量宣传工作。加强媒体宣传，在全区营造垃圾分类的舆论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垃圾分类和废旧物品重复利用公益宣传，不断提高全社会垃圾分类意识。负责指导社区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等教育活动，指导市民积极参与正确投放垃圾。在社区组织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打造精品宣传活动。负责教育系统内中、小、幼、职等学校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定期开展“环保小卫士”评选工作，组织常态化的垃圾分类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协办单位：区文明办、区社会办、区教委、区城管委、区新闻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4.运行保障组

主要任务：环卫中心负责严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源头关，严

把进垃圾楼的入口关，严禁餐厨垃圾进入垃圾楼，对各街道生活垃圾产生量进行检测汇总，与市环卫集团对接核准，每季度报区城管委；负责餐厨（厨余）垃圾规范收运工作，协助街道签订收运协议，组织收运单位与餐饮企业、单位食堂签订收运协议，做好源头称重计量汇总，与市环卫集团对接核准，每季度报区城管委。各街道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指导驻街单位、公共机构及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及日常监管工作，对委托专业公司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日常检查考核；负责餐饮企业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餐厨垃圾源头分类日常监管工作，组织餐饮企业、单位食堂与有资质的收运企业签订收运协议，做好源头称重计量汇总，与市环卫集团对接核准，每季度报区城管委。

牵头单位：区环卫中心

协办单位：区城管委、各街道办事处

5.执法保障组

主要任务：制定《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专项执法方案》，负责对各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落实情况及无照、无资质垃圾清运企业及车辆进行执法检查。将取得资质的餐饮单位全部纳入餐厨垃圾规范管理，建立台账，对餐饮企业源头分类、规范运输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负责全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导整改。负责有害垃圾产生和处置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内垃圾楼、垃圾回收和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环评及设施运行的环境监管工作。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协办单位：区食药监局、东城交通支队、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东城公安分局、区环保局、东城工商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6.行业管理组

主要任务：加强行业管理，控制源头排放。负责督促全区购物中心、超市、有形商品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负责本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影放映场所、演出场所、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等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负责督促国资委系统（所属企业）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督促全区A级旅游景区（区）、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等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负责卫生系统（医院和医疗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体系（医疗垃圾除外）。负责督导区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废旧织物的慈善捐赠活动，按规定对参与废旧织物捐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年检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公园、花园等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督导居住区物业公司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物业常态化管理。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

协办单位：区商务委、东城工商分局、区文化委、区国资委、区旅游委、区卫计委、区民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房管局

附件 2

东城区垃圾分类基本方法

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垃圾（再生资源）、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等四类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一、可回收垃圾

包括废纸（纸板箱、报纸、杂志、打印纸、宣传海报等清洁纸张）、废塑料（塑料瓶、塑料桶、塑料玩具等）、废金属（易拉罐、金属元件、五金制品、金属容器等）、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等相对高值可回收物，以及废玻璃（清空洗净的玻璃瓶、玻璃容器等）、废旧衣物（衣服、床单、棉被、毛巾、毛绒玩具等）、大件垃圾（废弃家具、沙发、床垫等）、废纸铝塑复合包装、清洁的废塑料袋、泡沫塑料等低值可回收垃圾。

二、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

包括相关企业食堂、宾馆、饭店、餐馆、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厨余垃圾，主要种类有废弃动植物油脂、菜帮菜叶、剩菜剩饭、瓜果皮核、蛋壳、腐肉、肉碎骨、畜禽产品内脏、动物尸骸等。

三、其它垃圾（干垃圾）

主要包括除上述三类垃圾之外的其它垃圾，如砖瓦灰土、陶瓷碎片、餐巾纸、卫生间用纸、尿不湿、被污染的纸张和塑料、大骨头等，以及难以分辨类别的垃圾。

四、有害垃圾

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2018 年版）》 的通知

东政发〔2019〕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2018 年版）已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2018年版）

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要求，更好发挥《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对严控非首都功能增量、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首都核心区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国资委、区旅游委、区卫生计生委、区信息办、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安全监管局、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民防局、区房管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规土分局、东城工商分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城园管委会、前门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文促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联合对《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版）》进行修订，形成《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编制体例

《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编制。《目录》中的管理措施分为禁止和限制目录、调整退出指导目录

以及鼓励类产业指导目录三类。其中，禁止是指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允许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限制主要包括区域限制、规模限制和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调整退出是指引导部分存量产业的市场主体逐步调整退出。鼓励类产业是指符合首都核心区定位要求、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体现东城区发展优势的产业和行业。

二、适用范围

（一）本区行政区域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须执行《目录》。经国家、市政府或区政府批准，需采取或享受专项政策的区域或行业按照相关政策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外商投资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二）在《目录》发布前，有关审批部门已受理审批或办理完成审批的在途项目不适用《目录》。国家批准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改造升级项目不适用《目录》。

（三）中关村东城园、王府井、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永外现代商务区等功能区按照其规划许可及相关产业规划执行。

（四）商业便民设施类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 定执行。

（五）疏解腾退地下空间再利用按照《东城区关于加强疏解腾退地下空间再利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执行。

三、管理使用

（一）本区行政区域内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拟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可对照《目录》进行自查。相关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主管部门，在履行办理程序时，须依据《目录》先予审查。

（二）为做好《目录》管理工作，在区政府领导下，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国资委、区旅游委、区卫生计生委、区信息办、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安全监管局、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民防局、区房管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规土分局、东城工商分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城园管委会、前门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文促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共同建立《目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目录》的解释、执行、修订、疑难问题会商、执行情况督查等工作。

《目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为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推进各项工作和重点任务落实，做好年度总结、信息交流。《目录》联席会各成员单位负责《目录》相关条目的解释、修订等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有关议定事项，指导各部门严格执行《目录》管理措施；结合部门职能，强化标准约束，制定完善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措施，加强与其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针对《目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

问题，建立由主管部门牵头、《目录》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参加的协商联动机制，共同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目录》管理措施除外事项中未明确的，涉及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保障城市运行、满足群众生活服务需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项目，各主管部门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功能定位、产业发展、人口调控等因素，可组织论证并征求对应市级主管部门意见，参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审议通过后，报区《目录》联席会议审议。重大事项须经区《目录》联席会议审议后，由主管部门报请区政府审议。

（四）《目录》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五）《目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一、东城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门类 (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备注 (依据)
农、林、牧、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环境绿化除外)	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11) 火力发电 (4412) 热电联产中燃气热电联产(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项目除外) (4414) 核力发电 (4420) 电力供应中,城市道路范围内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新设置架空线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的燃煤、燃油热力生产	区城管委 (区交通委)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除外)	区城管委 (区交通委)	
建筑业		注册地在东城区,不具备建筑业资质的企业,禁止新增加或通过重组、合并、分立等形式吸收建筑业资质(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企业生产环节不在中心城区的除外;服务于国家重大外交功能,并已签订工程合同和合作协议的除外;已取得国家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资质,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调整期限内的除外)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区商务委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关于印发北京
	(52) 零售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符合规划的农产品零售市场等对城市运行及民生保障发		

门类 (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备注 (依据)
		挥重要作用的项目除外) (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中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成品油加油站		市流通业发展分类指导目录(2009年)的通知》 《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北京市东城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禁止新设立: 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行的除外)	区安全监管局	
		禁止新建和扩建: (5296) 生活用燃料零售中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点(经区政府批准进行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资源整合的除外)	区城管委 (区交通委)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54) 道路运输业	禁止新设立或迁入业户(含车辆): (5431)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除外) (543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使用清洁能源车辆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除外) 禁止新建和扩建: (544)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中省际公路客运枢纽站	区城管委 (区交通委)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关于印发北京市流通业发展分类指导目录(2009年)的通知》 《北京市东城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55) 水上运输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水上娱乐活动除外;符合大运河文化带保护传承利用的项目除外)		
	(56) 航空运输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民用运输机场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5910) 装卸搬运中未列入相关规划的区域性物流中心 物流仓储设施[符合相关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节点、再生资源回收仓储、服务居民生活的末端配送网点除外;(5951) 谷物仓储中的商品粮仓储除外]	区商务委 区城管委 (区交通委)	
	(60) 邮政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6010) 邮政基本服务(邮政营业场所、邮政机要通信处理场所、纳入相关规划的邮件处理场所除外) (6020) 快递服务(符合相关规划的快递处理场所和承担快递寄递、便民服务的快递企业分支机构除外)	区城管委 (区交通委)	

门类 (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备注 (依据)
住宿和餐饮业	(61) 住宿业	禁止在人防工程内从事住宿业	区民防局 区房管局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62) 餐饮业	禁止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 禁止未使用管道天然气从事相关经营 禁止使用民用电力从事经营 禁止使用居民用水从事经营 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9米的项目 限制新建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低于60平方米的餐饮企业(食品半成品或成品全部源自中央厨房或食品制造企业的除外;经营单一品种的除外)	区商务委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民防局 区城管委(水务局) 东城规土分局 区房管局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关于印发北京市流通业发展分类指导目录(2009年)的通知》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	区环保局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禁止新建和扩建: (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	区信息办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 (6591) 呼叫中心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禁止新建房地产开发经营中的住宅类项目(棚户区改造、危房及老旧小区改造、文物保护区改造除外);禁止新建酒店、写字楼等大型公建项目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东城规土分局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禁止新设立: (7040) 房地产租赁经营中的集中办公区(《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规定的经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集中办公区除外)	东城工商分局	《北京市东城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 商务服务业	(7211) 企业总部管理中,禁止京外中央企业总部新迁入;严控新设立或新迁入市属国有企业总部,严控市属国有企业在城六区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实施重组的企业除外)	区商务委 区国资委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门类 (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备注 (依据)
		禁止新设立： (7223) 市场管理服务的市场主体（符合规划的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对城市运行及民生保障发挥重要作用的市场除外）	区商务委	
		禁止新建： (728)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中的展览类设施（服务于国家重大外交功能、国家认定的城区老工业区、符合规划及相关要求的除外）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禁止新设立： (7540) 创业空间服务中的集中办公区（经国家或市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创业空间服务机构除外）	东城工商分局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 居民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不符合通用要求的(8010) 家庭服务 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的(8040) 理发及美容服务	区商务委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8030) 洗染服务中，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服装干洗	区环保局	
		禁止新建、扩建、新设立： (8051) 洗浴服务中的高档洗浴场所	区商务委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11)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机动车维修除外）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机动车维修	区环保局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禁止新建和扩建： 不符合经营规范要求的(813) 家用电器修理	区商务委	

门类 (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备注 (依据)
教育	(83) 教育	(8336)中等职业教育: 不再新设立中等职业学校 不再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 不再新增占地面积 不再增加建筑面积 (8341)普通高等教育: 不再新设立或新升格普通高等学校 不再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规模(包括实有办学规模和国家批复办学规模) 不在原校址基础上向周边扩展,不再新增占地面积 严控新增建筑面积(存在安全隐患的除外) (8342)成人高等教育: 不再扩大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面授教育规模 不再新增招收京外生源为主的成人教育机构和办学功能 (839)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不再新设立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不再扩大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在京面授教育办学规模	区教委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北京市东城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禁止在人防工程内设立托儿所、幼儿园	区民防局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 卫生	禁止新设(841)医院、门诊部和诊所(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置的仅提供对内服务的门诊部、诊所以及国医大师、首都国医名师举办的中医诊所除外);不再批准增加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总量和建设规模(现有建筑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原址翻建且不增加编制床位总量和地上建筑面积的除外)	区卫生计生委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85) 社会工作	禁止在人防工程内设立残疾人活动场所	区民防局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 新闻和出版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8621)图书出版中采用丝网印刷技术的出版物印刷,以及作为主营业务的其他丝网印刷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办) 区文化委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89) 体育	禁止新建和扩建: (8930)健身休闲活动中的高尔夫球场	区体育局	
	(90) 娱乐业	禁止在人防工程内设立游乐厅、儿童活动场所、网吧	区民防局	

门类 (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备注 (依据)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禁止新设立或新迁入市属单位	区民政局 区人力社保局 (区编办)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92) 国家机构			
	(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禁止新设立或新迁入： 非紧密型行政辅助服务功能，包括服务中心、信息中心、行业协会、研究院所、培训机构、学术类社团、报社、出版社、杂志社等		

二、东城区存量产业调整退出指导目录

1.东城区制造业生产环节须完全退出。

2.东城区批发市场须逐步疏解退出；其它商品交易市场须以转型升级、疏解外迁、撤并清退等方式调整提升。

3.本调整退出目录（标准）中水耗、能耗、人均税收等指标均为“一票否决”指标，即只要符合其中一项指标，就属于调整退出的企业（市场主体）。

4.东城区范围内的老字号、连锁经营等企业不适用本调整退出目录（标准）。

门类 (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水耗指标	能耗指标	人均税收 指标	全员劳动 生产率	主管部门	备注(依据)
制造业	(21) 家具制造业	≥ 1.400	≥ 0.056	≤ 2.398	≤ 30.097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 区环保局	《北京市关于加快退出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工业企业的意见》 《北京工业能耗水耗指导指标》(第一批) 2007 年 《北京工业能耗水耗指导指标》(第二批) 2008 年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2.890	≥ 0.090	≤ 2.087	≤ 227.681		
	(27) 医药制造业(中成药制造)	≥ 2.500	≥ 0.090	≤ 7.372	≤ 60.146		
	(33) 金属制品业	≥ 2.177	≥ 0.151	≤ 1.167	≤ 38.374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600	≥ 0.038	≤ 1.795	≤ 55.618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电子测量仪器)	≥ 0.6787	≥ 0.0081	≤ 11.831	≤ 114.220		

门类 (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水耗指标	能耗指标	人均税收 指标	全员劳动 生产率	主管部门	备注（依据）
批发和零售业	（51）批发业	—	≥0.079	≤10.609	≤24.425	区商务委 区环保局	《北京市关于加快退出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工业企业的意见》 《北京工业能耗水耗指导指标》（第一批） 2007 年 《北京工业能耗水耗指导指标》（第二批） 2008 年
	（52）零售业			≤6.9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道路运输业	—	≥0.293	≤0.350	≤8.967	区城管委 (区交通委)	
	（58）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398		区商务委	
	（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707			
	（60）邮政业			≤0.308			
住宿和餐饮业	（61）住宿业	—	≥0.539	≤2.623	≤6.588	区环保局 东城公安分局	

	(62) 餐饮业			≤1.838		区环保局	
门类 (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水耗指标	能耗指标	人均税收 指标	全员劳动 生产率	主管部门	备注（依据）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	≥0.445	≤11.044	≤16.676	区商务委 区环保局	《北京市关于加快退出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工业企业的意见》 《北京工业能耗水耗指导指标》（第一批） 2007 年 《北京工业能耗水耗指导指标》（第二批） 2008 年
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80) 居民服务业	—	≥0.128	≤1.677	≤10.448	区商务委 区环保局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375			
	(82) 其他服务业			≤0.336			
教育	(83) 教育	—	≥0.180	≤0.200	≤20.523	区教委 区环保局	

三、东城区鼓励类产业指导目录

门类 (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备注 (依据)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312) 移动通信服务 (6319) 其他电信服务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 区信息办 东城园管委会	《北京“高精尖”产业活动类别(试行)》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21) 互联网信息服务 (6432) 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服务、互联网出版服务、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内容服务		
	信息内容服务业	数字出版、数字传媒、网络视听、在线教育等数字内容产业; 数字技术创新链与文化产业链衔接渗透, 情感感知、虚拟现实、互动影视等数字技术在博物馆、陈列馆、图书馆和历史文化景区的应用; 数字体验业态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 区信息办 东城园管委会	
金融业	(66) 货币金融服务	商业银行服务、政策性银行服务以及财务公司等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持牌机构; 境外银行、保险机构、国际金融组织等各类金融机构设立在华法人代表处或分支机构, 城市商业银行区域总部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 区文促中心	《东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办法》 《东城区加快文化创新融合、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实施意见》
	(67) 资本市场服务	公募基金等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持牌机构; 证券经营机构的固定收益、衍生品等业务, 跨市场、跨行业的金融产品和业务; 结算机构		
	(68) 保险业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持牌机构 现代保险服务业, 国内保险企业总部, 科技保险、文化保险、投资保险、出口保险等保险业核心环节		

门类 (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备注 (依据)
	(69) 其他金融业	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持牌机构 外资金金融机构设立金融市场交易运营、监督管理、经纪中介、金融研究等功能性金融机构 信托等新型金融机构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 商务服务业	(721) 组织管理服务、(723) 法律服务、(724) 咨询与调查、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等服务	区商务委 区司法局 区人力社保局 东城工商分局	《东城区人才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品牌商务中心、以组织管理服务、广告、咨询与调查等行业为主的商务服务公共平台; 商务服务品牌智库企业和机构; 电子票务	区商务委	
		时尚创意企业, 时尚创意设计中心及时尚产业研究交流中心; 配套商务服务设施(商务酒店会议、现代SOHO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网络支付、测绘、勘察、规划、检验检测、研究试验、设计、技术推广、科技中介;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	区科委 区商务委	《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 新闻和出版业	新闻业、图书出版(除采用丝网印刷技术的出版物印刷, 以及作为主营业务的其他丝网印刷)、音像制品出版; 数字出版; 出版物发行	区文促中心 区商务委 区文化委 区信息办 东城园管委会	《东城区加快文化创新融合、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实施意见》
	(87) 广播、电视、电影业	电视、影视节目制作及推广、电影放映; 影视、动漫等“互联网+”衍生产品; 广播电视节目传输; 剧场院线		
	(88) 文化艺术业	文化创作与表演、艺术表演场馆、群众文体活动; 图书馆与档案馆; 网络图书馆、电子档案管理等“互联网+”新业态; 博物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体验式主题休闲设施; 艺术品鉴赏、艺术品拍卖交易; 老字号、京味文化展示、文化用品展示; 对外文化交流; 品牌发布和交易; 高端工艺美术品创作; 其他文化艺术业		

门类 (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备注 (依据)
	(89) 体育	体育文化创意、体育竞赛表演组织、体育健身休闲、体育场馆管理、体育中介，体育培训与教育、体育传媒与信息、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会展、体育金融与资产管理、体育科技与知识产权、文化体育融合产业	区体育局 东城园管委会	
	(90) 娱乐业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文化经纪代理服务（文化活动服务、文化娱乐资源整合、高端经纪等业态）	区文促中心 东城园管委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版权服务	版权投资、登记、运营、评估、融资、授权、交易、再开发等版权运营新业态；有利于激活文化产权交易、文化产业投融资、版权登记交易保护、文化权益金融合作等文化要素市场和打造文化金融创新综合性服务平台的业态	区文促中心 东城园管委会	《东城区加快文化创新融合、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实施意见》
	文化金融	文化企业信用评级、文化信贷风险补偿、文化创业投资扶持引导、文化资产定价流转；文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文化与金融合作模式；老字号文化创新基金	区文促中心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 东城园管委会	
	创意设计服务	产品设计、建筑与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等高端环节	区文促中心 东城园管委会	
	文化投资运营	文化项目投资、产业园投资运营以及文化总部企业管理		
健康服务业	医疗卫生服务	国医大师、首都国医名师举办的中医诊所	区卫生计生委	《东城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东城区中医药发展指导意见》
	健康管理与促进服务	健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等相关健康产业	区卫生计生委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 区商务委 区信息办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健康保险和保障服务	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委托管理服务、社会保障		
	医养结合	医养结合高端产业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 区民政局 区卫生计生委	

注 释

1.在途项目

指在《目录》发布前，有关审批部门已受理审批或办理完成审批的属于《目录》禁止和限制范围内的项目。在途项目不适用《目录》，但要结合疏解非首都功能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度，尽可能调整项目功能，优化建设方案。

2.改造升级项目

指通过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结构优化、绿色化改造、智能制造改造、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等，在本区内不新增生产能力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扩建项目

指既有企业、事业单位，为增加产品生产能力而扩大生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未列入相关规划的区域性物流中心

相关专项规划指全市物流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

5.高档洗浴场所

指市商务主管部门公布的大众便民浴池以外的洗浴场所。

6.家庭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家用电器修理等生活性服务业适用规范及办理规定

行业标准规范有《家政服务通用要求》（DB11/T417-2007）、《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号）、《家

用《电子电器维修业服务经营规范》（GB/T28841-2012）等。对于生活性服务业品牌连锁企业在本市设立的门店，依据本市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中有关规定办理。

7.水耗指标

年总用水量÷年工业总产值，指企业每万元工业产值所消耗的水耗量（单位：立方米/万元）。

8.能耗指标

年能源消耗总量÷年总产值（营业收入），指企业每万元产值（营业收入）所消耗的能源量（单位：吨标煤/万元）。电力的折标系数：按火力发电煤耗计算，每度电折 0.404 千克标准煤。

9.人均税收指标

年纳税金额÷年就业人数（单位：万元/人）。

10.全员劳动生产率

年总产值（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单位：万元/人）。

11.商品交易市场设施

指为商品交易有形市场提供经营场所的设施。

12.“国医大师”、“首都国医名师”

指由国家和本市人力社保、卫生等部门评选的“国医大师”“首都国医名师”。

13.创业空间

指顺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有效满足网络时代大

众创业创新需求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是针对早期创业的重要服务载体，主要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包括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基地等。

14.邮政经营场所

指邮政企业提供邮件收寄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场所。即：邮政支局、邮政所、邮政投递部等。

15.邮件处理场所

指邮政企业专门用于邮件分拣、封发、储存、交换、转运、投递等处理活动的场所。

16.城区老工业区

指根据《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关于推进首钢老工业区改造调整和建设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4〕28号)等文件精神，为我国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促进老工业城市的形成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依托“一五”“二五”和“三线”建设时期国家重点工业项目形成的，且工业企业较为集中、目前仍是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支撑的城市特定区域。

17.单一品种

指餐饮服务经营者的制售类经营项目仅为热食类制售(限主食制品)、热食类制售(限熟肉制品)、热食类制售(限豆制品)、热食类制售(限糖果制品)、冷食类制售、生食类制售、糕点类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等项目中的一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区政府文件规定的行政 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东政发〔2019〕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批准的本区机构改革方案，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京政发〔2018〕25号）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区政府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经2019年2月19日东城区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区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区政府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现行区政府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本区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区政府文件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

有关区政府文件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二、实施本区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废止区政府文件，或者需要由区政府作出相关决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实施本区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废止区政府文件，或者需要由区政府作出相关决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依照法定程序报区政府审批。

四、实施本区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五、各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0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饶景东等三十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19〕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9年3月1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饶景东等三十七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饶景东为北京市东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任命周玉玲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兼）；

任命谢霄鹏为北京市东城区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任命高崇耀为北京市东城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郭立峰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王铁峰为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任命严岩为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调研员；

任命张勇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任命李利平为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副局长；

任命鲁建华为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副局长；

任命梁永红为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任命周西平为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任命周平为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王厚廷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王爱文为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副局长；

任命杨壮为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徐阳为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任命李雪为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副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家文的北京市东城区档案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跃锋的北京市东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磊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付葵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保留正处级；

免去孙占军的北京市东城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晓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和改革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免去梁成才的北京市东城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主任（兼）职务；

免去于锋池的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关波的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迪生的北京市东城区地震局局长职务；

免去邱宏庆的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昕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贾邦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刘宗琦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卢占芳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姚铁钢的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并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免去刘景地的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区历史风貌保护办公室主任（兼）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刘耕福的北京市东城区物价检查所所长职务；

免去刘兴顺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并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督促整改突出（重大）火灾安全隐患 及突出（重大）火灾隐患销账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净化全区消防安全环境，消除社会面火灾防控薄弱环节，切实加强火灾防控工作，根据市区领导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区针对当前社会面火灾防控重点环节，开展了消防安全隐患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目前，列为区级火灾隐患督促整改挂账的11处突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见附件1）已整改完毕，现对其销账。同时发现10处突出安全隐患单位未整改完毕以及3处新增突出隐患，共计13处列为区级挂账隐患（见附件2）。请各相关部门依照职责督促责任单位做好隐患整改，确保我区消防安全。

- 附件：1.东城区突出（重大）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销账单位登记表
2.东城区突出（重大）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单位登记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东城区突出（重大）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单位登记表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挂账发文及时间	隐患详情	是否整改完毕
1	北京市北京饭店	东城区东长安街 33 号	区级	东政办发〔2016〕18 号 2016.09.12	由于建筑年代较早，建筑内电气线路、消防水系统管网腐蚀、老化严重，测试时均存在不同程度漏水的现象，一旦发生火灾，消防水系统能否有效运行存在疑问。	是
2	北京贵宾楼饭店有限公司	东城区东长安街 35 号	区级	东政办发〔2016〕18 号 2016.09.12	由于建筑年代较早，客房内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改由灭火棒代替（与规范不符），且消防供水系统完全依赖于北京饭店消防水源，一旦发生火灾，消防水系统能否有效运行存在疑问。	是
3	王府井大街 26 号楼	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6 号	区级	东政办发〔2016〕18 号 2016.09.12	1. 该宿舍楼为砖木结构筒子楼，建造时间较早，耐火等级低，楼层铺设木地板，缺少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铺设木地板，装修材料性能低于 B1 级，未设置室内消火栓；2. 该宿舍楼内没有公用厨房，未通天然气，居民使用自家的煤气罐在楼道内做饭，不能达到煤气罐与火源保持安全距离的要求，且楼道内墙壁上存在大量油渍，液化石油气罐大多锁在箱子里；3. 居民将部分生活用品、家具堆放在楼道内，且易燃物品较多，造成楼道内空间狭小，疏散通道严重堵塞；4. 存在私接乱拉电线的情况，院内私搭乱建现象严重。	是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挂账发文及时间	隐患详情	是否整改完毕
4	北京饭店宿舍灰楼	东城区东交民巷32号	区级	东政办发〔2016〕18号 2016.09.12	1.该宿舍楼为简易楼，建造时间较早，缺少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2.该宿舍楼内没有公用厨房，未通天然气，居民只能使用自家的煤气罐在楼道内做饭，不能达到煤气罐与火源保持安全距离的要求；3.居民将部分生活用品、家具堆放在楼道内，且易燃物品较多，造成楼道内空间狭小，严重堵塞疏散通道。	是
5	台基厂三条5号灰楼	东城区台基厂三条5号	区级	东政办发〔2016〕18号 2016.09.12	1.灰楼是国家级重点文物的古建筑，禁止当作住宅使用；2.住户违反规定在古建筑内违章使用液化石油气明火烧水做饭；3.灰楼与周边建筑的防火间距均不足，最近距离为0.94米；4.由于楼内住户在疏散通道内设置厨房并存放大量的可燃物，造成最窄宽度仅为0.79米；5.院内私搭乱建现象严重。	是
6	求是杂志社办公楼、图书馆、综合楼	东城区沙滩北街2号	区级	东政办发〔2016〕18号 2016.09.12	1.中控主机瘫痪；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停用，且无法恢复。3.自动报警系统停用，且无法恢复。4.防火分区不符合要求。	是
7	庐陵会馆	北京市东城区大江胡同29号	区级	东政办发〔2018〕24号 2018.08.22	1.未按照文物古建筑保护相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2.违反规定在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3.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具。	是
8	北京美好愿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忠实里南街1号楼	区级	东政办发〔2017〕18号 2017.09.10	1.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主机运行不正常，设施设备未保持完好有效；2.手动报警器无反馈信号；3.无法远程启动和联动；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反馈信号。	是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挂账发文及时间	隐患详情	是否整改完毕
9	河北恒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忠实里南街远洋德邑A座	区级	东政办发〔2018〕24号 2018.08.22	1.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主机运行不正常，设施设备未保持完好有效；2. 手动报警器无反馈信号；3. 无法远程启动和联动；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反馈信号。	是
10	李村南里甲13号院综合楼	东城区李村南里甲13号院	区级	东政办发〔2016〕18号 2016.09.12	1. 该楼地上四层，仅设一部疏散楼梯；2. 疏散走道宽度为2.5米，现走道内放置大量桌子、柜子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部分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气罐及炉灶在走道内做饭。实际疏散宽度不足1米，存在较大火灾危险性。3. 电线严重老化，走道内接线板、临时电线随处可见。	是
11	北京万朋文化办公用品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128号	区级	东政办发〔2018〕24号 2018.08.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消防设施处于瘫痪状态。	是

附件 2

东城区突出（重大）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单位登记表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隐患单位情况	隐患详情
1	车辇店胡同11号楼	北京市东城区车辇店胡同11号	区级	属于安定门街道。该楼为北京市搪瓷厂、北京市阀门厂、北京市汽车厂、北京市塑研所合建宿舍，始建于1950年，为大屋脊木质筒子楼，共三层，占地面积500平米，居住面积1351平米，共居住110户，房间114间（不含厨房和卫生间），楼梯2部。	1. 该楼居民住户将木制储物柜、可燃易燃杂物等堆放在楼道内，占用通道，疏散通道仅剩0.5米；2. 居民住户私搭乱接电线，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3. 居民住户私自在楼梯处违规搭建卫生间、厨房等临时建筑，占用疏散通道；4. 部分住户在楼道内生火做饭，动用明火。
2	中国邮政集团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甲18号	区级	属于建国门街道北京站地区。建造时间1992年，占地面积2500平米，建筑面积35060平米，建筑高度42米，地上12层，地下2层。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存在大量故障；2. 北楼未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3. 烟感探测器过于陈旧无更换配件。
3	北京市东旭佳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0号楼4层	区级	属于北新桥街道。建于2002年，于2003年7月投入使用，属于回迁小区，建筑高度最高69米，建筑面积137775.39平方米。居民社区两个，分别为海运仓社区和北新仓社区。其中东内4号、6号、8号、12号、16号楼有底商。共有住户1401户。9栋楼共用消防设施和中控室。底商有重点单位2家，为天泽祥菜市场和华润万家生活超市。	1. 该单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和中控主机联动。2. 该单位地下室区域的防排烟设施不能和中控主机联动。3. 该单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4. 该单位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隐患单位情况	隐患详情
4	孚王府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37号	区级	属于朝阳门街道。始建于雍正年间，占地4万余平方米，2001年列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目前主要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单位管理使用，院内建筑主要用于办公、居民居住。院内户籍登记共312户809人，居住人员原为使用单位的职工，现有90余户出租，流动人口150余人。院落外围开设餐饮、娱乐、零售等经营单位十余家。	1. 院内经营场所与居民均使用液化石油气储罐。根据《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古建筑内不允许引入燃气、液化石油气；2. 院内无法进入消防车，院内违章建筑、机动车停放、居民杂物等占用通道，影响人员疏散。院内堆放可燃物多，冬季干燥多风易引发火灾并快速蔓延；3. 院内电线私拉乱接严重，部分线路老化严重，院内各单位和居民家电线为明线直接引入，绝大多数未穿管保护或用线卡沿墙敷设；4. 院内无法进入消防车，大部分消火栓无法正常使用。
5	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24号楼	区级	属于东花市街道。北里西区24号楼隶属于宝润园小区，东至崇文区东花市北里小区、南至回民小学、西至花市北大街、北至崇文门东大街8号楼，建筑结构：钢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面积：56550.42平方米，建筑高度：47.5米，建筑层数：地上15层，地下2层，房间数量：房屋170套，居（租）住人数：300人左右。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主机设备老旧，运行不正常，设施设备未保持完好有效。
6	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6号楼、7号楼	区级	属于东花市街道，北里西区6号楼、7号楼属于北里小区，6号楼建筑面积：12557.12平方米，总户数：168户；7号楼总面积：7839.63平方米，总户数：102户。耐火等级均为二级，建筑层数均为地上6层，地下1层。	该两栋楼居民在公共疏散通道打隔断墙、防火门加装防盗锁或加装防盗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还有在通道内设置厨房、卧室现象。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隐患单位情况	隐患详情
7	南池子大街136号南院	北京市东城区南池子大街136号南院	区级	属于东华门街道。始建于1970年左右，占地面积月500平方米，该院有户籍29户，户籍人口84人，产权单位承认有房本的26户。该院产权单位为故宫博物院，使用单位为故宫博物院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管理单位为故宫博物院房管科。该院东侧、北侧毗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皇史宬。皇史宬始建于明朝嘉靖13年（1534年）7月，占地8460平方米，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是我国现存最完整的皇家档案库，距今已有460多年的历史。1982年2月23日被评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由于历史原因及后期管理问题，导致南池子大街136号南院的消防隐患十分突出：院内存在部分聚苯乙烯夹芯材料的彩钢板建筑用于居民家住宿和厨房，多处违建直接搭载于皇史宬南侧院墙，未与皇史宬形成有效防火间距，且院内大量可燃物堆放，电线私搭乱接、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突出。由于该院建筑耐火等级低，一旦发生火灾，蔓延速度快，扑救难度大，将对皇史宬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8	南河沿大街43号	北京市东城区南河沿大街43号简易楼	区级	属于东华门街道。南河沿大街43号，耐火等级二级，砖木结构，面积318.05平米，高8米，2层，23间。	1. 建筑物耐火等级低；2. 疏散通道堆放衣柜等大量可燃物影响疏散；3. 电线老化。
9	北京东方容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四项目部（东四危改小区）	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2号楼	区级	属于东四街道。东临东二环，西邻朝阳门北小街，南邻朝阳门内大街，北邻南门仓胡同，共有居民楼23栋，其中高层4栋，多层19栋。该小区2003年建成以来从未进行过自动报警、自动喷水 and 防排烟设施维护保养；小区地下室将车库和设备用房改为出租房23处，居住人员3000人。	1. 该单位防烟楼梯间防火门损坏超过20%；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和中控主机联动；3. 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隐患单位情况	隐患详情
10	人民大学老校区（张自忠路3号院灰2、3、4号楼）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3号院	区级	属于交道口街道。该院内灰2、3、4号楼始建于1906年，属砖木结构筒子楼，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总建筑面积7541平方米，现被作为职工宿舍使用，且住户全部为在职和退休职工，常住90余户。	1. 灰2、3、4号楼是国家级重点文物古建筑，当做职工宿舍使用；2. 住户在古建筑内违章使用明火烧火做饭；3. 住户在疏散通道处大量放置可燃杂物，并违章使用液化石油气。
11	天坛西里北区4号楼、5号楼、11号楼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北区4号楼、5号楼、11号楼	区级	属于天坛街道。建筑物为砖混结构，耐火等级二级，面积6000平米，高15米，6层，72间。	1. 建筑物耐火等级低；2. 疏散通道堆放衣柜等大量可燃物影响疏散；3.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12	天坛南里西区2号楼、3号楼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南里西区2号楼、3号楼	区级	属于天坛街道。建筑物为砖混结构，耐火等级二级，面积4000平米，高15米，6层，48间。	1. 建筑物耐火等级低；2. 疏散通道堆放衣柜等大量可燃物影响疏散；3.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13	北京市康泰老年公寓	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10号	区级	属于永外街道。建筑地上第10层，建筑面积500平方米。2012年开业，现有房间12间，居住养老工作人员7人。	1.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及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建筑，医院、疗养院的住院部分等与其他建筑合建时，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规定；2. 按规定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9 年在直接关系 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 2019 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印发给你们。此项工作已列入年度督查、绩效考核范围。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分工，狠抓落实，务求按时限全部完成。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东城区 2019 年在直接关系 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19 年我区将继续为群众办一批重要实事，切实为群众谋实利、让群众得实惠，使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

1. 继续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多种方式，新增学位 2000 个，着力缓解“入园难”问题。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教委

责任人：周玉玲

协办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城市管理委、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

2. 新建 1 家养老照料中心，为就近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机构服务及短期托管、助餐、助浴、助医等居家养老服务。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责任人：李小洁、卫生健康委负责人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3. 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作用，满足群众基本法律需求。广泛开展针对军人军属、农民工、职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的法律援助“专项维权月”活动，全年开展法律大讲堂 96 场以上；为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代写法律文书；为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实行全面的法律援助服务，实现应援尽援。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司法局

责任人：李凌波

协办单位：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委、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4. 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互联网+健康”精准服务应用平台，为签约居民提供健康咨询的智能应答服务和更加便捷的精准化健康管理服务。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

责任人：卫生健康委负责人

协办单位：科技和信息化局

5. 进一步完善接诉即办的群众诉求办理机制，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使便民热线群众反映问题的解决率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责任人：张伟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提升生活便利性

6. 持续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新建或规范提升蔬菜零售、餐饮（早餐）、便利店等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33 个，建设 6 个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让群众日常购物消费更方便。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商务局

责任人：王万青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

7.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提升改造 100 座公厕品质，改善群众如厕条件。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委、环卫中心

责任人：韩卫国、李勇泉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8. 继续稳步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全年增设 5 个单元电梯，进一步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难题。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

责任人：张晓峰

协办单位：城市管理委、市场监管局、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消防支队、园林绿化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方便市民出行

9. 对东城区道路开展巡查梳理，针对信号灯设置和配时不合理、道路标识标线缺失等问题，发现一处协调解决一处，增大道路通行能力。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交通支队、城市管理委

责任人：金连成、韩卫国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10. 加强停车管理，实现全区主次干道静态停车秩序管理、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全覆盖。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委、交通支队

责任人：韩卫国、金连成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营造宜居环境

11. 开展 100 条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加大对北京老城风貌保护力度。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委

责任人：韩卫国

协办单位：东城区“百街千巷”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12. 创建 1 个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社区、1 个花园式单位；建设安德城市森林公园、燕墩公园，建设校尉胡同等口袋公园，扩大城市绿色生态空间，为市民提供更多户外休闲场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园林绿化局

责任人：高崇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13. 对 5 座密闭式垃圾清洁站大修，解决垃圾二次污染、设备运转安全等问题。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环卫中心

责任人：李勇泉

协办单位：城市管理委、相关街道办事处

14. 开展营房西街 1-5 号楼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切实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

责任人：张晓峰

协办单位：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五、丰富文体生活

15. 按照群众“菜单式点播”的需求，组织文艺演出 50 场，送演出进社区、进学校，实现 17 个街道全覆盖。举办百姓周末大舞台 100 场，发放戏剧惠民票 2 万张，让更多群众享受优质文化产品。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人：李雪敏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6. 营造全民健身环境，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600 名，为 3000 人次居民提供体质测定服务；开展“和谐杯”乒乓球比赛、“行走健康”徒步大会等全民健身体育节活动；在社区、公园等场所建设 5 公里健走步道，进一步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体育局

责任人：耿学森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六、保障公共安全

17. 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为 100 所学校食堂配置快检设备，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人：韩非

协办单位：无

18. 将东城区至少 500 家商超、市场、便利店和餐饮单位纳入“你点我检”公众号平台，实现辖区 17 个街道全覆盖。每月每个街道至少抽检 10 件，全年至少抽检 2040 件，并定期向社会公示检测结果。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人：韩非

协办单位：无

19. 采取警情研判、日常控制、专项整治、实时打击等多种措施，加大对全区医院、剧场中“号贩子”“票贩子”的打击力度，维护正常秩序。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公安分局

责任人：王冬斌

协办单位：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局

20. 充分依托全区 80 个“7×24 小时”社区警务室，加强对社区高发案部位、高发案时段巡逻防控，提高群众见警率，有效震慑违法犯罪。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公安分局

责任人：王冬斌

协办单位：无

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21. 强化农民工工资保障，严抓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加强用工隐患监控预警，进一步加大劳动监察力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办结率 100%。优化农民工集体争议案件劳动仲裁服务模式，坚持优先接待、优先调解、优先立案、优先开庭、优先裁决，确保农民工集体争议案件“快立、快审、快结”。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人：王佑明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教委、住房城市建设委、城市管理委、文化和旅游局、国资委、信访办、司法局、财政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22. 做好重点人群精准就业帮扶工作，积极落实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各级就业优惠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保持为零；做好大学生实名登记就业服务，采取“一生一策”措施，帮扶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如期就业，确保本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5%。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人：王佑明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3. 安置 160 名残疾人就业，为 450 名中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与日间康复服务，为 500 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家政服务，为 1000 名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服务。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残联

责任人：从艳梅

协办单位：无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邮 编：100005

电 话：65258800-8468

网 址：www.bjdch.gov.cn